

内乡县医疗保险中心内乡县2026年-
2028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意
外伤害险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内乡县医疗保险中心内乡县2026年-2028年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意外伤害险项目

项目编号：内乡政采公开-2025-81

标段编号：内乡政采公开-2025-81-01/02

采购人：内乡县医疗保险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庆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内乡县医疗保险中心内乡县2026年-
2028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意
外伤害险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内乡县医疗保险中心内乡县2026年-2028年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意外伤害险项目

项目编号：内乡政采公开-2025-81

标段编号：内乡政采公开-2025-81-01/02

采购人：内乡县医疗保险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庆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内乡县医疗保险中心内乡县2026年-2028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意外伤害险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内乡县医疗保险中心内乡县2026年-2028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意外伤害险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内乡政采公开-2025-81

2、项目名称：内乡县医疗保险中心内乡县2026年-2028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意外伤害险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2230000.00元

最高限价：6223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内乡政采公开-2025-81-01	内乡县医疗保险中心内乡县2026年-2028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意外伤害险项目第1标段	53830000.00	53830000.00
2	内乡政采公开-2025-81-02	内乡县医疗保险中心内乡县2026年-2028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意外伤害险项目第2标段	8400000.00	84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分为2个标段；

(2) 资金来源：医保专项资金，已落实；

(3) 主要采购内容为：

第1标段：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保险机构，协助采购人完成内乡县2026年-2028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险的承办工作。内乡县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筹资标准为在职人员每人每年459.72元（随全省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变动）。参保人数最终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本标段采购金额为每年约1794.33万元，合计约5383万元；

第2标段：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保险机构，协助采购人完成内乡县2026年-2028年职工意外伤害险的承办工作。本标段采购金额为每年约280万元，合计约840万元。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 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6、合同履行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_万元或预留__%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投标人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保险公司总部或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3.7.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8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01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nxggzyjyxx.neixiangxian.gov.cn/>）从下面“交易平台登录”）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过程中，请务必保持CA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 0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 0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2、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监督部门：内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 228 号

联系电话：0377-6535090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内乡县医疗保险中心

地 址：内乡县县衙路 191 号

联系人：魏建平

联系电话：137820503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庆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80号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

25号楼

联系人：王伟伟

联系方式：185959708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伟伟

联系方式：1859597081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采购政策依据

为促进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确保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意外伤害险医疗补偿的公平、公正，依照《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医改发[2019]3号文“鼓励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经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业务，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南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与商业保险公司合作的通知以及《健康保险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基本内容

1、主要采购内容：

第1标段：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保险机构，协助采购人完成内乡县2026年-2028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险的承办工作。内乡县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筹资标准为在职人员每人每年459.72元（随全省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变动）。参保人数最终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本标段采购金额为每年约1794.33万元，合计约5383万元；

第2标段：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保险机构，协助采购人完成内乡县2026年-2028年职工意外伤害险的承办工作。本标段采购金额为每年约280万元，合计约840万元。

2、服务模式：

第1标段：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服务模式为：控制盈利率模式。

第2标段：职工意外伤害保险理赔以实际发生数据实结算，承办机构运营成本费每年30万元。

3、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4、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三、要求

（一）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商业承办。医疗保障部门牵头负责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利用商业保险机构的精算、核保、理赔、客服等方面的专业优势承办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意外伤害保险，提高医疗保险经办服务水平。

2、规范运作，动态管理。建立商业保险机构准入退出机制，实行年度动态管理。商业保险机构严格执行职工医保各项规章制度和政策要求，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完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意外伤害的报案、勘验、理赔、监管、支付制度。

3、商业保险机构应当在统筹地区设有分支机构，具备完善的服务网络，建立联合办公机制，联合办公地点设在县政务服务中心，拟派驻人员不少于3名，其中至少1人需具备医学相关专业背景，1人需具备财务相关专业背景，1人需具备信息技术相关专业背景，并提供办公设备及车辆等相关保障。

4、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承诺年度盈利率（含运营成本）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有效期内对盈利率（含运营成本）予以修改（特殊情况除外）。

5、根据国家、省、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意外伤害保险政策和经办业务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严格审核有关材料，规范执行报销范围与标准，及时完成申报，确保医疗费用报销的公平、公正、透明。

6、在所有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实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意外伤害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站式”同步结算服务，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定点医疗

机构垫付的资金。对于非即时结算的城镇职工参保人员个人垫付的医疗费用，按《合同》规定支付个人垫付的资金，并及时将结算信息录入医保信息结算系统。

7、配合医保部门开展医保基金监管，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做好对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意外伤害保险就医患者就医信息的核查工作。开展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病历审核工作以及意外伤害的勘查工作，发现情况及时予以处置。

8、做好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意外伤害保险报销手续等业务档案的立卷、归档及查询工作。负责对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意外伤害保险资金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及时报送有关报表和资料。接受医保部门的业务指导、业务考核和监督检查，对提出或年度考核中发现的有关城镇职工大病补充医疗和意外伤害保险问题及时整改。

9、配合医保部门做好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意外伤害保险政策的宣传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受理和解决参保职工反映的问题。

（二）保障内容

1、保障对象：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职工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对象为当年度在职职工及退休参保人员。

2、资金筹集：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筹资标准为在职参保人员每人每年459.72元，退休人员不缴费享受同等待遇。

3、保障范围：参保职工因疾病住院或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门诊慢特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累计超过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后的部分给予保障。参保职工在无责任人的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住院发生的所有医疗费用，城镇职工意外伤害保险按规定给予保障。

4、不予保障的情况

依据宛政办〔2021〕17号文第十七条规定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四）在国外以及港、澳、台地区就医的；

（五）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消费、健康体检；

（六）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范围、医疗服务设施标准所规定项目范围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国家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其他费用；

（八）下列职工生育、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

1、不符合国家或者本省计划生育规定的；

2、不属于生育保险医疗服务范围内的其他费用。

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无力支付的，凭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由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无法确定第三人的，凭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由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意外伤害第三人非全责的，医疗费用由第三人或商业保险机构赔付后，差额部分按人民法院、公安部门出具的法律文书由医疗保险基金按确定的比例支付。

（三）投保人、保险人与被保险人

1、内乡县医疗保险中心为投保人，中标人为保险人，当年职工医保在职参保人员及退休参保人员为被保险人。通过招投标后，被保险人享受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及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待遇。

2、招标人负责向保险人提供被保险人个人资料(电子档案)。个人资料包括：被保险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参保证号。招标人允许保险人使用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保险人对所有参保人员信息保密。

3、被保险人个人资料有误或变更时，经招标人变更、确认、盖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变更后的被保险人资料招标人、保险人双方备存一份。

（四）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1、城镇职工医保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部分：每一保险年度内，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门诊慢特病或意外伤害所发生的医疗费，累计超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后的部分，由保险人调查审核后，采用一站式服务，按照政府及医保中心要求，患病职工在出院结算时，补偿款项由所在联网结算医院统一垫付

2、城镇职工医保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部分：被保险人因无责意外（没有第三方责任人、找不到第三方责任人以及第三方责任人没有赔偿能力的简称为无责意外），在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指定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及门急诊治疗费用，发生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政策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一）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范围、起付标准报销、报销比例均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三个目录”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二）南阳市以内每次住院起付标准为600元；南阳市以外河南省以内每次住院起付标准为1500元；省外每次住院起付标准为2000元；

（三）三级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支付比例为78%，在二级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支付比例为83%，在一级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支付比例为88%（退休人员在以上支付比例基础上上浮5个点）。市域外，支付比例较市域内相应级别医院降低10%。

3、资料提交

职工大额医疗可全国联网结算，意外伤害南阳市内可联网结算。

4、理赔公式：

城镇职工医保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医疗费用发生额－基本医疗不负担项目费用（“三个目录”以外费用以及乙类个人自付部分、基本医疗起付线以下个人自付部分、基本医疗规定不予支付、限制价格以外部分）－基本医疗封顶线内个人按比例分担费用（基本医疗内个人自负部分）－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90%。

职工意外医疗保险金=【所产生医疗总费用－自费项目费用－乙类药品费用×5%－乙类特检特治费用×（10%—20%）－特材费×20%—起付线】×医院等级报销比例。

5、赔偿时限：保险人在接到赔款资料后，在资料齐备及赔款达成一致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由保险人完成复核及赔付工作，特殊情况可协商处理。

（五）双方责任和义务

1、招标人责任及义务

认真贯彻执行城镇职工医保有关政策及相关规定，组织并敦促保险人切实履行职责。根据上级政策及本县实际情况，在听取保险人意见的基础上修订完善我县城镇职工医保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意外伤害住院报销方案和运行管理机制后予以实施。负责对保险人所属机构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重点包括职工医保政策；向保险人提供参保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及其他相关信息）。招标人对保险人审核、报销的案例进行随机抽查，因保险人违规操作、审核不严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由保险人承担违规额同等份额的经济责任。因国家城镇职工医保政策变化而影响到本县职工医保住院报销方案实施的，招标人应及时告知保险人。按年度对保险人的经办服务行为组织监审和基金财务检查，及时告知并处理发现的问题。保险人因违反合约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职工权益的情况，招标人可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保险人责任。

2、保险人责任及义务

认真贯彻执行县城镇职工医保有关政策及相关规定做好城镇职工医保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意外伤害住院报销事件的受理、勘查、审核报销和不予报销的解释答复等经办服务，参保职工异地住院医疗费用的查勘业务等服务工作。报销凭证原件按“谁兑付、谁保管”的原则由保险人按照招标人的保管规定及时存档保管，招标人有权抽查复核。如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失，由保管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时向招标人反馈经办服务工作的运行情况和主要问题，提出合理建议。做好城镇职工医保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

意外伤害住院报销经办服务的团队建设、勘查设备的配备、服务场所理赔窗口的设立、相关规章制度的健全等。自觉接受招标人、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的监督检查、指导和违约事实的处理。

（六）实施监督

1、建立内控制度。保险人要理顺报案、勘验、理赔、统计等各个环节的内部管控制度。做好参保人员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

2、强化监管。招标人通过回访参保人员、抽查已结算病历等多种形式对保险人承办业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考核，监督保险人承担保障大额补助和意外伤害资金安全，促进资金有效使用，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3、其他要求

保险人不得因保费超支而对符合医保政策的意外伤害被保险人拒绝报销，由此引发的争议由保险人负责，并承担违约责任。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在经办服务过程中，未规范审核或未严格执行南阳市职工医保有关政策、规定及职工医保意外伤害报销条款规定、造成职工医保基金流失的，以及侵占、挪用、贪污、私分或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套）取医保基金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因工作疏忽造成基金流失而无法挽回的，保险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保险人因保险资金调度不到位，影响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报销支付，造成后果的，由保险人承担责任。若保险人在经办服务中因态度、质量与效率引发纠纷并造成损失由保险人全额承担；引发群众强烈反对意见，对社会和谐稳定造成隐患的，则由招标人及时报告县政府并有权终止本项目的委托经办服务。招标人有责任和权力对保险人报销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其不断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改善经办服务质量，对报销人员进行满意度随访。

注：如遇政策调整，以最新文件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金融业</u>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第1标段：协助采购人完成内乡县2026年-2028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险的承办工作。内乡县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筹资标准为在职人员每人每年459.72元（随全省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变动）。参保人数最终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本标段采购金额为每年约1794.33万元，合计约5383万元； 第2标段：协助采购人完成内乡县2026年-2028年职工意外伤害险的承办工作。本标段采购金额为每年约280万元，合计约840万元。
项目预算	人民币约6223万元 第1标段：5383万元 第2标段：840万元 备注：本项目中的预算金额均为估算金额。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 0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年 0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 http://ggzyjyzx.neixiangxian.gov.cn/ 。 2.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采购。 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购人不予受理。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投标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投标函相关内容以系统生成的为准。
相关政府采购政府落实情况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u>20 %</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注: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E、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已落实。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

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内乡县财政局。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保险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

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保险公司总部或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总公司许可证） 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 小 企 业 政 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本项目为7人）。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 交货时间 ☒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 质保期 ☒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

		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

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包不适用。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 （8）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第1-2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0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故本项目投标报价部分不列为评审因素。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标 (满分51分)	服务方案综合评价 (15分)	①方案完整覆盖信息系统管理、费用审核、监管措施、服务管理、财务管理等全部要求。各环节设计科学，具有显著创新亮点（如引入智能审核机制、建立动态风险预警模型、设计多维度财务分析体系等）。方案整体逻辑严密，实施细则清晰，资源保障充分，具备突出的可操作性和示范价值，得15分；

			②方案涵盖所有规定内容，各模块设计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创新性和可操作性，但部分环节（如监管措施的具体执行方式、财务数据分析维度等）的深度、细化程度或创新性不足，得10分； ③方案内容简单，虽涉及要求的部分模块，但多为通用性、模板化描述，缺乏针对本项目的具体设计和实施细则，创新性不足，可操作性较差，得5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监管措施（6分）	①监管措施完善，能够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对参保人员就医行为和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核查得6分，否则不得分。 ②监管措施相对完善，能监督核查得3分 ③不提供不得分。
		理赔服务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理赔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高效快速通道制、专人理赔负责制、赔款时效、预付赔款、预付医疗费、合理理赔、争议协商、理赔争议处理）等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①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具有较强针对性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②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③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与针对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④内容较不完整，稍微具有可行性与针对性，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⑤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

			分。
		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10分）	根据供应商(或供应商总公司)提供的和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稳定对接的专属系统进行评分： ①专属系统功能模块完善、设计合理、操作便捷、流程科学，能很好地为项目服务的，得10分； ②专属系统功能模块完善、操作便捷，有基本的流程的，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③专属系统功能模块不完善、设计不合理、操作不便捷，但能基本满足需求的，得4分； ④有专属系统，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⑤没有或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风险管控机制（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是风险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死亡、严重残疾病例的应急处置、上访户问题、维稳问题、特殊案件协调、异常保险补偿）等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①供应商制定有一整套合理完善的风险管理方案，方案全面、准确性强，包含上述全部内容，得10分。 ②供应商制定有合理风险管理方案，方案较为全面，但缺少上述1-2项内容的，得7分。 ③供应商具有风险管理方案，方案基本全面，但缺少上述3-4项内容的，得4分。 ④供应商风险管理方案一般或不完整，缺项在4项以上的，得2分。 ⑤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3	投标文件符合性响应程度（5分）	投标文件符合性响应程度（5分）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内容详实，编制有序，图片清晰，排版整齐，页码标注准确得5分。对以上情形之一每有一项不符的扣1分，最多扣5分。
4	综合部分（满分44分）	偿付能力（8分）	以投标人2024年度末的偿付能力计算， ①偿付能力在300%以上的得8分； ②偿付能力在200%—300%（含）之间的得5分； ③偿付能力在150%（含）—200%（含）之间的得2分； ④低于150%的不得分。 （提供投标人2024年度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 投标文件里附扫描件）
		服务窗口人员配备（6分）	投标人拟配备3名专职从事医疗保险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的专业管理人员，且其中至少1人须为医学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得3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6分。未满足最低3人要求或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本项得0分。（提供相关人员学历证书、从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异地调查能力（6分）	投标人拥有健全的机构网络，能够快速开展医疗案件异地调查的得6分，需提供协查文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类似项目承保经验（6分）	投标人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承保经验，每提供1个得2分，累计最多6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作协议，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内乡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内乡县

		信用评价（2分）	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内乡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http://neixiang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 ）”在线打印《内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服务承诺（16分）	①承诺内容全面具体，明确包含以下要素：a. 简化手续的具体措施（如精简材料种类、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等）、b. 绿色通道的服务范围及适用情形（如特殊人群、紧急情况等）、c. 服务标准及响应时效等量化指标，同时提供近三年内2个及以上成功实施的典型案例证明（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案例复印件），案例需体现具体实施过程及服务成效，得16分； ②承诺内容全面详细，包含简化手续和绿色通道的具体措施及服务标准，但未提供典型案例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案例材料不完整（如缺少公章或关键信息），得10分； ③仅作出简单、笼统的服务承诺，缺乏具体措施、服务标准或量化指标，且未提供有效案例证明，得5分； ④未作出任何相关服务承诺的，得0分。
		合计	

备注：一、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等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河南省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承办服务合同范本(试行)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医疗保险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招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政府主导、平等协作、诚实信用、风险共担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以下简称大额补助)是指单位及其职工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再缴纳一定数额的保险费，引入商业保险机制，建立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用于支付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用。大额补助是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充和延伸，定点管理、经办流程、支付范围等同基本医疗保险保持一致。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本协议约定的大额补助业务。

第三条 大额补助承办服务合同年度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保险年度一致，采用自然年度，即每年的 月 日至 月 日。

第四条 大额补助医疗服务实行定点管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即为大额补助定点医药机构。

第二章 机构队伍建设

第五条 甲乙双方按照“充分协商、双方自愿、事务共担、合作共赢”原则，建立联合办公机制，联合办公地点设在甲方。乙方派驻 名工作人员到甲方联合办公，派驻工作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第六条 乙方派驻的联合办公人员应具有医学、财务、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背景，其办公用品配备、病历审核和调研培训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章 信息系统建设

第七条 乙方应建立信息对接系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以 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为准，经甲方授权，乙方可以从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中查阅、打印获取与大额补助相关的信息，并对接触、使用的信息按照相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信息数据安全。

第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相关信息，不得将数据用作大额补助之外的其他用途；若乙方擅自泄露 相关信息或者使用至其他用途，造成甲方、参保人或其他第三方损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资金支付范围及标准

第九条 乙方作为大额补助的承办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对参 保人在本合同期内发生的需大额补助赔付的费用承担审核赔付责任。

第十条 每一保险年度，每一参保人的大额补助最高支付限额、 支付比例和支付范围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如果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大额补助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参保人员住院跨保险年度(合同年度)时，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政策办理年度结转和年终结算。

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按照《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进 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 发〔2022〕22号)、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 一步做好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4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费用结算

第十三条 大额补助结算所需材料按照《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 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有关规定执行，鼓励进一步精简材料、缩短时限、优化流程。

第十四条 结算支付分为直接结算和手工报销。

(一)直接结算。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应由大额补 助资金支付的费用实行直接结算，乙方按月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 按照先结算后审核的方式，在收到定点医药机构申报材料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不得无故拖延，按规定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由个人与定点医药机构结清；参保人员在跨省

及省内异地就医直接 结算发生的应由大额补助支付的费用，按照《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 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4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手工报销。参保人员未在定点医药机构（急诊除外）直 接结算的应由大额补助支付的费用，先由参保人员垫付，在治疗终 结后向甲方提出报销申请，乙方代理甲方在收到申请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不得无故拖延。

第十五条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参保人员应享受的大 额补助待遇，也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拒不支付定点医药机构垫付的大额补助费用。

第六章资金的筹集与拨付

第十六条 大额补助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元（如遇调整按调 整后的标准执行）。大额补助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账核算， 专款专用。乙方要制定严格的大额补助资金财务管理制度报甲方备案，作为年度考核指标。

第十七条大额补助资金按（季度/半年/年）申请、拨付。乙方 于每（季度/半年1年）初根据上一年度同期大额补助资金支出情况 和账户余额向甲方提出（季度/半年/年）预拨付资金申请，甲方核实无误后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大额补助资金尚未拨付到位前，参保人员和定点医药机构垫付的大额补助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

第七章资金的盈亏管理

第十八条 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乙方年度盈利率（含运营成本）控制在当年筹集大额补助资金总额的 %以内。承 办服务期（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结束后，甲方委 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承办服务期内的 大额补助资金按年度进行清 算，该清算结果为终结性结果，乙方对此清算结果不持异议，且不提出再审计诉求。具体办法如下：

（1）年度实际盈利率超过约定盈利率（ %）的，盈利在当 年筹集大额补助资金总额的 %（ 含 %）以内的部分归乙方，超出部分返还甲方指定账户；

(2)年度盈利的，如年度实际盈利率不足约定盈利率(%)的，以当年实际结余作为乙方当年盈利；

(3)年度亏损的，如甲方认定为政策性亏损，乙方在盈利率 范围内承担亏损，不足部分通过使用累计结余、提高筹资水平等方式解决；如果认定为非政策性亏损，由乙方全部承担。政策性亏损是指因医保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出台、变更致使大额补助资金收入减少或支出增加导致的亏损，统筹地区不能达到收支平衡，继而认定为政策性亏损。

第十九条 大额补助资金除按规定的盈利率支付给乙方外，只能用于支付符合规定的大额补助费用。

第二十条 清算后若又出现或者审计超出清算应支金额的费用，乙方仍有继续支付的义务，采用先行垫付、按年度单独记账的方式，定期报送甲方，由甲方汇总审核无误后给予拨付。 若审计发现有需要退回的费用，乙方应将应退回的费用返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八章医疗服务监管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医保相关政策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范本(试行)〉的通知》(豫医保办〔2023〕20号)有关规定执行。积极配合甲方 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督工作，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充分发挥商业 保险机构的专业优势，可采取现场审核、抽取病历审核等形式对定点医药机构垫付的大额补助费用进行审核，对发现不符合政策规定而纳入支付范围、冒名顶替及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经甲方和定点医药机构三方确认属实后，不合规费用在下月资金结算时予以扣除，违规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已支付的大额补助结算费用中，发现定点 医药机构存在虚假申报等套取大额补助资金行为的，应同步将该违规行为通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属实后，责令其返还相关费用，涉嫌 存在违法行为需要予以行政处罚的，提交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建立疑义病历调查机制，利用自身在全国 各地设置的分支机构，调查核实参保人员在全国范围内的异地就医信息，防范骗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大额补助资金行为。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建立内控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对大额补助业务的日常监督和资金监管工作，规范承办工作行为，提高承办工作质量，共同维护大额补助资金安全。

第二十五条 乙方利用承办业务数据为甲方提供大额补助业务风险管控评估、统计精算、趋势分析等服务。按时向甲方报送大额补助月报、季报、年报及资金运行分析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支付、现场巡查、病历审核、违规费用扣除等相关数据。

第二十六条 乙方可根据大额补助资金支出情况、医疗费用自然增长情况以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调整情况等相关因素，对大额补助征收标准等相关政策提出调整建议。

第九章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河南省档案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专人专柜管理，切实做好大额补助文件资料的存档工作。

第十章监督考核

第二十八条 甲方制定考核方案，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联合考核组，在次年第二季度对乙方上一年度承办大额补助业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和上一年度盈利返还、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及下一轮投标承办大额补助业务挂钩。

第二十九条 甲方监督乙方承担保障大额补助资金安全、促进资金有效使用、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举报、投诉、咨询受理渠道，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查处投诉举报案件，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甲方通过回访参保人员、抽查已结算病历等多种形式对乙方承办业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考核，督促乙方按合同要求提高承办工作质量和水平，切实维护参保人员医保权益。

第十一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因违约给对方、定点医药机构或参保人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须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约方不承担，守约方先行承担后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第三十二条 乙方在一个保险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对乙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拒不整改或虽整改但未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剩余大额补助资金，并向甲方支付当年筹集大额补助资金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违约情形通报乙方监管部门。

- (一)未按要求配备人员或配备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三次的；
- (二)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人员垫付资金的；
- (三)被参保人员或定点医药机构举报投诉，并查证确属乙方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 (四)因失职、渎职等原因，严重侵犯参保人员合法权益，造成大额补助资金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五)擅自扩大或缩小报销范围，擅自提高或降低报销比例的；
- (六)弄虚作假，骗取或者指使、授意、串通他人骗取大额补助资金的；
- (七)贪污、截留、挤占、挪用、转移大额补助资金的；
- (八)将承办过程中接触的参保人员等相关信息擅自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大额补助以外其他用途的；
- (九)拒不赔偿甲方、定点医药机构或参保人损失的；
- (十)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三条 乙方应于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发出后10日内，将剩余大额补助资金全部退还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应退还的剩余大额补助资金金额以甲方确认的金额为准。逾期退还的，除前述违约金，乙方还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应退未退款项总额万分之五的迟延履行金。

第十二章附则

第三十四条 大额补助项目承办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 年1月 1日起至20 年12月31日止。符合续签条件的，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协商合同续签事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与乙方续签当年的合同。

第三十五条 除不可抗力或对方有严重违规、违约行为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前终止合同。

第三十六条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单位名称、执业资质、注册资金、法人代表、相关领导、承办条件、承办内容、派驻人员、机构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本次招标项目中的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新规定与年度合同内容不一致的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需要更改的内容，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第1标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协助采购人完成内乡县2026年-2028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险的承办工作。内乡县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筹资标准为在职人员每人每年459.72元（随全省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变动）。参保人数最终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本标段采购金额为每年约1794.33万元，合计约5383万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第2标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协助采购人完成内乡县2026年-2028年职工意外伤害险的承办工作。本标段采购金额为每年约280万元，合计约840万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注：提供投标人总部）

12. 信用报告

12.1 信用报告

12.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_____（填写招标人名称）

_____年以来我公司_____（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其他资格证明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技术标

(格式自拟)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项，技术文件第1至____项，商务文件第1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2. 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 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综合标

4.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2024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